

聚焦发展所需民生所盼 将上海建成高质量充分就业的“乐业之城”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组书记、局长 杨佳瑛

(上接头版)

在促进供需匹配上下功夫,推动人力资源配置更好实现效率与公平相兼顾、相促进

上海人社部门立足人力资源产业优势,从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两端发力,畅通信息对接、高效匹配供需,聚力打通人岗匹配的“最后一公里”。促进市场供需信息对接。以“长短结合”方式链接市场供需两端,短期上,依托企业用工保障平台,及时动态收集企业用工需求,为3000多家重点企业提供“一企一策”服务;中长期上,会同市教委,跟踪评估高校毕业生就业质量,为院校学科布局调整、行业人才规划制定等提供参考。发挥市场资源配置作用。市、区联动创新推出重点企业服务包、“社小二”服务



专员等举措,搭建洽谈大会等展示交流、资源对接的高能级平台,引导人力资源机构在延揽海内外人才、解决困难群体就业等方面发挥独特优势,加快培育品牌化发展、数字化转型

型、服务企业出海等新增长点,2024年全市规上人力资源机构营收同比增长8.7%。提升公共就业服务效能。“大数据+铁脚板”协同发力,以全新升级的“乐业上海第一站”为枢纽,链接全市355个“15分钟就业服务圈”站点和市场化人力资源机构,打造线上线下贯通的“家门口”公共就业服务品牌;开展基层就业服务赋能行动,探索推出“AI+就业”服务新模式,全方位提升公共就业服务的专业化、智能化水平。

在促进就业增收和加强权益保障上下功夫,推动劳动者实现体面劳动、全面发展

上海人社部门聚焦劳动者急难愁盼,用心用情、系统施策,支持、鼓励和保护勤劳创新致富,以和谐劳动关系促进企业和劳动者互利共赢。促进就业增收。连续八年发布企业技能人才市场工资价位,在全社会弘扬“技高者多得”价值导向;开展行业工资集体协商,推广工资专项集体合同示范文本,引导企业和劳动者协商增长工资。强化权益保障。稳妥推进新就业形态职业伤害保障全国试点,累计将142万人纳入保障范围;牵头建立综合监管机制,从行业规范、规则算法、协商协调等,对平台企业开展用工指导,保障好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合法权益。营造公平环境。以世界银行新一轮营商环境评估为契机,全面对标国际规则,在法治化轨道上先行先试,率先将“禁止工作场所暴力、歧视、骚扰和霸凌”列入地方性法规,严厉打击就业歧视、违法用工等侵权行为,全力营造公平就业环境。高效化解纠

纷。发扬好新时代“枫桥经验”,条块联动强化劳动争议源头治理,力促柔性高效化解,约90%的劳动纠纷在调解仲裁阶段解决;推广“劳动解纷+就业帮扶”一站式服务模式,帮助劳动者尽快重返职场,力促“案结事了人和”。(中国组织人事报)

便民问答

工伤认定申请超30天,员工的工伤医疗待遇怎么办?

A公司有一名职工发生了工伤,但因为种种原因,公司向相关部门申请工伤认定时,距离工伤发生的日期已经超30天了,现在这名职工的工伤医疗待遇该怎么办呢?

答:根据《工伤保险条例》规定,职工发生事故伤害或者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所在单位应当自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30日内,向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用人单位未在规定的时限内提交工伤认定申请,在此期间发生符合条例规定的工伤待遇等有关费用由该用人单位负担。

也就是说,用人单位未在规定的时限内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职工在此期间发生的工伤医疗待遇由单位负担;自提出工伤认定申请之日起发生的工伤医疗待遇,经审核符合规定的,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

员工发生工伤,用人单位切记一定要及时办理工伤认定哦!

职工辞职可以要求单位出具解除证明吗?

李先生要跳槽,提前一个月向A单位提交了辞职报告,在他办妥交接手续准备离职时,提出希望A单位能出具解除证明。但人事表示是李先生主动辞职,并非单位解除,所以不能出具。李先生要求单位出具解除证明的诉求合理吗?

答:合理。《劳动合同法》规定,用人单位应当在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时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在十五日内为劳动者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

案例中,虽是李先生提出辞职,但解除劳动合同时A单位仍需按规定出具证明,并写明劳动合同期限、解除的日期、工作岗位、在本单位的工作年限等,因此,李先生的诉求合理。若A单位拒不出具,李先生可以向人社部门提出维权申请。

(“上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微信公众号)

便民速递

《2024年度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已上线

为方便个人获取社会保险权益记录信息,《2024年度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已上线,参保人员可以足不出户轻松获取。获取方式如下:

方式一:登录“随申办市民云”APP查询获取

点击“更多”-“社会保障”-“个人权益单”进入权益单查询界面。

点击“个人权益单下载”,并选择“职保权益单”和“年度-2024年”后,点击“申请并下载图片”获取权益单信息。



方式二:登录市政府“一网通办”平台查询获取

登录市政府“一网通办”平台(网址: <http://zwtdt.sh.gov.cn/govPortals/index.do>),通过搜索“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查询”进入查询事项。

选择“年度-2024”,并确定“选择类型”后,点击“查询”按钮下载电子权益单。(“上海社保”微信公众号)



政策解读

本市用人单位新招用高校毕业生可享受社会保险补贴

编者按:近日,本市发布《关于做好2025年上海市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重点围绕促就业政策引领、就业指导与精准帮扶、就业创业赋能强化等推出29项具体举措。其中,市人社部门为助力高校毕业生高质量充分就业,推出了一揽子政策。近期本报将持续为大家解读。

申请条件

本市小微企业和社会组织,新招用毕业年度或离校2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可在为高校毕业生办理就业参保登记手续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后的6个月内提出申请。

申请材料

- 《用人单位新招用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申请表》;
- 《用人单位新招用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名单》;
- 小微企业(社会组织)新招用高校毕业生的身份证、毕业证书、户籍证明等材料;

- 劳务派遣公司需提供《关于劳务派遣公司申请用人单位新招用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的情况说明》及《用人单位新招用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使用协商证明》;
- 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部门认为应当审核的其他内容。

(以上材料能读取到政府数据的,线上均已实现免于提交。)

申请方式

用人单位通过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自助经办系统“劳动就业-惠企点单办(就业补贴)”在线申请;或向所在区就业促进中心提出申请。经审核通过的,由区促进就业专项资金管理部门将补贴资金核拨至用人单位。

补贴标准

按照本市缴费当月职工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下限作为缴费基数计算的养老、医疗(含生育)、失业和工伤保险缴费额中用人单位承担部分的50%。用人单位为高校毕业生办理就业参保登记手续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实际月数,累计不超过12个月。

(“上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微信公众号)

